

202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與會人員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黃仿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鍾繼磊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陳樂庭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	研究員	李惠錦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徐曼慈
臺灣證券交易所	專員	曾瓊菽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24 日

會議地點：美國加州棕櫚泉市

完成報告：112 年 4 月

202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目錄

壹、摘要.....	1
貳、會議情形	3
■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2月23日至24日).....	3
■ EC-GOS 結構改革及服務業聯席對話(2月22日).....	41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45

附錄

- 附錄一：EC1 會議議程
- 附錄二：EC-GOS 結構改革與服務業聯席對話議程

202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壹、摘要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¹)【2月23日至24日】

本次會議採實體方式辦理，由香港籍主席丁國榮博士(Dr. James Ding)主持，除墨西哥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外，計有 19 個會員體參與，並有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ECC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³)、世界銀行 (WB⁴)、世界經濟論壇(WEF⁵)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⁶)等國際組織客座與談；另為強化 EC 工作的跨論壇連結，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⁷) 主席、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⁸) 代表及美國財長程序 (FMP⁹) 代表亦於本次會議中，向 EC 成員報告當前論壇工作重點並交流討論。

「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¹⁰) 業於前 (2021) 年結構改革部長會議 (SRMM¹¹) 通過，規劃本 (2023) 年進行期中檢視工作，透過盤點 APEC 推動 EAASR 進展規劃後續推案路徑，以如期達成目標；美國已於本次會議宣布將於 8 月 EC2 會後接續辦理為期一日之「結構改革官員會議」(Structural Reform Officials' Meeting)，美方考量屆時將同時辦理多場部長級會議，故本會議不以次長級 (Deputy Minister) 為對象，規劃由各會員體高階官員代表出席，會中將由政策支援小組 (PSU¹²) 發表 EAASR 期中檢視成果，據以釐清達致 EAASR 目標的差距並規劃具體行動，並討論 EAASR 的執行如何為實踐 APEC 重要倡議及願景貢獻。

¹ First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Meeting, EC1

²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

³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⁴ World Bank, WB

⁵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⁶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⁷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⁸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⁹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¹⁰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¹¹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SRMM

¹²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本會張處長惠娟擔任 EC 轄下公部門治理 (PSG¹³) 主席之友召集人，並於大會中宣布本年工作計畫目標主軸為「綠色轉型下的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 in Green Transition)，將於本年 8 月 EC2 會議時就該主題辦理一場 90 分鐘之政策對話，規劃邀請國際勞工組織 (ILO¹⁴) 等國際組織及優秀會員體一同交流觀點及政策實務。

本次會議共有「SELI 線上爭端解決機制合作架構¹⁵」、「國際衛生危機對貿易法律基礎建設與對結構改革之影響¹⁶」及「EC 與 CTI 聯合政策對話—透過貿易及綠色結構改革加速永續經濟轉型¹⁷」三場政策對話，本會受邀於第二場對話中分享我國疫情期間數位防疫案例。2023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¹⁸個別會員體報告及個案研究文件模板業獲 EC 採認，各會員體依大會決議須於本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填報；另，EC 正副主席任期將於年底屆滿，刻正進行 2024 年至 2025 年正副主席的選任工作，依規劃將於本年 4 月至 5 月間完成選任程序。

■EC-GOS 結構改革與服務業聯席對話【2 月 22 日】

疫情促進全球數位轉型，為服務業帶來了許多機會及挑戰，促進服務業競爭力是提升亞太區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而數位服務業更是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的重點領域；本活動邀請 GOS¹⁹、EC 及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ESG²⁰) 成員共襄盛舉，旨在探討服務業監管及政策改革於推動開放的角色，並思考如何透過結構改革促進服務業競爭力。

本對話確認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的關鍵在於促進國際法規調和，以降低陳舊費時的法規對服務業所造成的障礙，故法制革新是關鍵，而競爭政策也是結構改革於提升服務業競爭力上能使力的領域。

¹³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¹⁴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¹⁵ SELI Policy Dialogu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¹⁶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Health Crises on Legal Infrastructure for Trade and Implications for Structural Reform

¹⁷ EC-CTI Joint Policy Dialogue: Accelerating the Transition to Sustainable Economies through Trade and Green Structural Reform

¹⁸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¹⁹ Group on Services, GOS

²⁰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

貳、會議情形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2月23日至24日）

一、APEC 優先工作

（一）美國辦會主軸及 EC 之貢獻 — 由美國簡報

1. 2023年美國以「為各方創造韌性暨永續的未來」(Creating a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Future for All) 為辦會主軸，聚焦韌性 (resiliency)、永續 (sustainability)、包容 (Inclusivity) 等三要素；而為實踐 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美國提出三大政策優先領域：相互連結 (Interconnected)、創新 (Innovative) 和包容 (Inclusive)。在「相互連結」方面，美方將重點關注於強化供應鏈韌性、促進數位貿易、並落實 FTAAP²¹ 工作計劃。在「創新」方面，美國將支持為永續未來打造有助創新的環境，透過支持 Manoa Agenda 以落實曼谷目標和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在「包容」方面，美國將關注為各方建立公平且包容性的未來，其目標包括促進性別平等與強化中小企業等。

2. 本年度除貿易、財政部長會議外，另將召開運輸、中小企業、能源、糧食安全等四場專業部長會議，並訂於11月於舊金山辦理 APEC 年會。

（二）曼谷 BCG 經濟目標及 EC 之貢獻 — 由泰國簡報

1. 「曼谷 BCG 經濟目標」(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Green (BCG) Economy) 係 APEC 經濟領袖用於重申 APEC 實踐永續行動承諾之文件，包含「減緩氣候變遷、調適及韌性暨淨零碳排」、「永續貿易暨投資」、「永續資源管理、環境保護及多樣化」、「永續廢棄物管理」等4大目標，聚焦「有執行力的法規架構」、「能力建構暨人力資本發展」、「設備暨基礎建設」、「全球網絡」等四大驅動力，透過全社會、全系統的方式執行相關工作。

2. 泰國業於「第13期國家經濟暨社會發展計畫」(The 13th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of Thailand) 第三項優先領域「自然資源及環境永續」(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中，將永續經濟暨低碳社會、降低自然災害風險及氣候變遷納入重點

²¹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

工作，而這二項工作也是曼谷 BCG 經濟目標相關的里程碑。

3. EC 對 BCG 經濟目標之可能貢獻：

(1) EAASR：將 BCG 模型融入 EAASR 的四項優先支柱中。

(2) AEPR：將 2022 AEPR 「結構改革及經濟衝擊下的綠色復甦」及 2023 AEPR 「結構改革與建構包容性、韌性暨永續經商環境」的政策建言加以應用。

(3) FotC²²：加速於工作計畫中推動 BCG 目標相關工作。

二、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 (EAASR)

(一) EAASR 執行計畫 (EAASR IP²³)

1. EAASR IP 業於去年 EC1 獲大會通過，定調為 EC 實踐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 (APA²⁴) 之活文件；依大會共識，IP 需於每屆 EC 大會前更新文件內容，並將執行 EAASR 重點進展納入 EC 主席提呈資深官員會議 (SOM²⁵) 報告書。【註：本會於去年辦理之 PSG 政策對話業獲更新於 EAASR 「Pillar4: Harnessing innovation, new technology, and skills development to boost productivity and digitalization」內容。】

2. EC 主席業於本次會前向各會員體表示，欲於本次大會請各方就以下二議題表示意見：

(1) 「是否於 EAASR IP 中納入 CPLG 活動」(Whether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should include CPLG initiatives/activities)

【註：經向 EC 主席釐清，雖然 EAASR Concept Paper 及 IP 均有將競爭政策納入核心結構改革內容，惟目前 IP 僅有收錄「競爭政策」相關活動，並未收錄 CPLG 提案。】

(2) 「是否於 EAASR IP 中衡量 BCG 目標達成進展」(Whether the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should be updated to record EC (and CPLG) contributions to the 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 Green Economy agreed by Leaders in 2022. (for example, whether an additional column should be added to the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with cross references to the relevant Bangkok Goal actions)

²² Friends of the Chair, FotC

²³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EAASR IP

²⁴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

²⁵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 (3) 我方發言對此二案皆表支持，後續亦無其他會員體表示反對意見，主席遂指示計畫主任據以更新文件格式並於休會期間傳閱。

(二)EAASR 期中檢視 -- PSU 分析師 Andre Wirjo

- 1.EAASR (2021-2025) 自2021年 SRMM 通過後，即規劃於2023年進行期中檢視工作，以追蹤 APEC 全域及個別會員體執行結構改革進展，擘劃後續推案工作，並於2025年進行期末檢視。
- 2.PSU 刻正進行期中檢視報告的編撰工作，預計於6月中旬傳閱初稿，並於7月中旬傳閱最終版草案，以如期於 EC2通過。PSU 將從 APEC 全域及個別會員體二層次衡量結構改革推動進展，在 APEC 全域上，將透過2021年12月 EC 通過之外部指標 (external indicators) 及 EAASR IP 衡量進度；在個別會員體層次上，則係透過 EC 成員提交之個別行動計畫 (IAP²⁶) 進行進展檢視。

(1)APEC 全域執行 EAASR 進展檢視

●EAASR 外部指標

- A. EAASR 外部指標共計29項，範圍含括政策基礎 (policy-based)、感知基礎 (perception-based) 及成果基礎 (outcome-based) 之指標。
- B. 疫情爆發延宕若干重要指標的資料更新，影響期中檢視報告的編撰；依 PSU 統計，EAASR 外部指標中，共有2項指標之資料更新停滯於2018年前(紅指標)、23項指標之資料更新停滯於2019年至2021年間(橘指標)，僅4項指標之資料更新至2022年至2023年(綠指標)。【註：OECD 服務業貿易限制指標已於2月中旬將資料更新至2022年，故轉為綠指標。】
- C. EAASR 期中檢視報告的成功產出關鍵在於指標資料的可取得性，PSU 透過下列方法解決前述指標更新不全之問題：
 - a. 透過雙基期 (疫前、疫後) 方式，以變化量 (delta) 追蹤執行進展；
 - b. 與 ASEAN²⁷、OECD 等國際組織之統計資料相比較，透過同儕檢視 (peer review) 方式了解 APEC 區域之相對表現。

²⁶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²⁷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 c. 將若干指標群集化以進行主題性分析(例:透過建構政策基礎及感知基礎二群集之指標進行主題性比較)。

● **EAASR IP**

2023年2月 APEC 秘書處更新的 EAASR IP 顯示：

- A. 共有34項關鍵倡議/行動，且其中24項(70.6%)係跨 EAASR 支柱項目，顯示即使個別會員體之提案中有特別指出該提案主要貢獻於特定 EAASR 支柱，但各支柱間之工作仍是相輔相成互相支持的。另，前揭34項關鍵倡議/行動中，計有35.3%貢獻於第三支柱、32.4%貢獻於第一支柱、17.6%貢獻於第二支柱、14.7%貢獻於第四支柱。
- B. 約有13項(44.8%)關鍵倡議/行動提及與 GOS、SCSC²⁸、HRDWG²⁹及 DESG 之跨域合作；全數關鍵倡議/行動均有支持願景行動計畫，且高達95%貢獻於第二項經濟驅動力「創新暨數位化」(Innovation and Digitalization)。

(2) APEC 個別會員體執行 EAASR 進展檢視：EAASR IAP

- A. EAASR IAP 的提交期限為本年3月1日，目前收訖的 IAP 文件共含142項關鍵倡議，其中約有75項(53.2%)包含多項 EAASR 支柱，且多數會員體所執行之個別努力，聚焦於 EAASR 第三項支柱³⁰及第四項支柱³¹之實踐。
- B. 個別會員體所提的 IAP 中，約含括2至24項關鍵倡議，且其中68%聚焦於關鍵結構改革 (core structural reform) 領域，顯示會員體肯認補充性結構改革 (supplementary structural reform) 及支持性政策 (supporting policies) 之重要。

(三)EAASR 執行計畫更新進展

1. 美國已規劃於本年8月 EC2大會後接續辦理為期一天之「結構改革官員會議」(Structural Reform Officials' Meeting)；美方表示，因同時間亦舉辦多場部長級會議，故本會亦不以次長(Deputy Minister)層級為對象，

²⁸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²⁹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

³⁰ Ensuring that all groups in society have equal access to opportunities for more inclusive, sustainable growth, and greater well-being

³¹ Harnessing innovation, new technology, and skills development to boost productivity and digitalization.

規劃由各會員體高階官員代表出席。

2. 美國刻正與 EC 主席及秘書處密切合作，預計於本會議討論以下議題：

(1) PSU 將發表 EAASR 期中檢視成果

(2) 從期中檢視中釐清達致 EAASR 目標的差距 (gap)，並據以規劃具體行動。

(3) 討論 EAASR 的執行如何為實踐願景、APA、女性路徑圖、AIDER³²、連結性藍圖、BCG 經濟目標貢獻。

● 各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

針對 EAASR 期中檢視會議，PECC 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參與，並建議於期中檢視官員會議中廣邀其他國際組織交流觀點，獲主席採納；在 EAASR IP 的格式修改上，我方對於前揭二案均表支持，亦無其他會員體表達反對意見，而 CPLG 主席泰籍 Mr. Krisda Piampongsant 亦承諾未來將加強思考將 CPLG 相關倡議及提案貼合 EC 工作，主席遂指示 EC 計畫主任 Ms. Felicity Hammond 據以更新 EAASR IP 文件格式並於休會期間傳閱，另指示 CPLG 賡續思考子論壇相關提案與倡議納入 EAASR IP 之篩選原則。

1. EAASR 期中檢視官員會議

- PECC 秘書長 Mr. Eduardo Pedrosa 稱許 PSU 有關 EAASR 期中檢視之簡報能夠讓利害關係人對 APEC 結構改革工作有更通盤性的理解，並援引其於「區域趨勢分析」之簡報，強調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對結構改革之重要，並建議於期中檢視官員會議中廣邀其他國際組織交流觀點。

2. EAASR IP 格式修改

- 俄羅斯支持將 EC 執行曼谷 BCG 經濟目標進展衡量納入文件內容，並籲請主席同意延長 IAP 繳交期限。
- 針對將 CPLG 倡議/提案納入 EAASR IP 一節，印尼敬表同意，並分享去年印尼為執行 CLG³³ 工作計畫，已就 APEC 區執行 ESG 實務進行盤點之工作，未來也將於此工作上持續為曼谷 BCG 經濟目標貢獻；美國建議 EC 先行篩選若干 CPLG 倡議/提案作為範例

³²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IDER

³³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傳閱，以凝聚文件格式之共識，獲 EC 主席採認並指示秘書處續處；澳洲對美發言表達支持，並表示永續復甦之路徑包括通貨膨脹壓力及維持財政永續，因此彰顯了結構改革的重要，感謝 PSU 於 EAASR 期中檢視之貢獻，而澳洲亦將賡續推動 EC 及 GOS 通過之結構改革與服務業工作，儘快於休會期間公布即將於 SOM2 召開之聯席對話活動資訊。

- **CPLG 主席泰籍 Mr Krisda Piampongsant**

(1) 贊同於 EAASR IP 納入 CPLG 工作，表示當前 CPLG 已有若干活動與 EC 主要工作及曼谷 BCG 經濟目標貼合，惟多數均聚焦於 EAASR 第一項支柱「創造開放、透明及競爭市場友善環境」(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open, transparent, and competitive markets)。

(2) CPLG 係源於 EC 轄下的子論壇，所推動的工作理應與 EC 工作對齊；從個人的觀點，「競爭政策」(competition policy)及「法律」(law)係二項不同的議題：在「法律」上，各會員體代表均係來自各方獨立且不同的執法機關，所執行的法規均為相互獨立的內國法，而「政策」的制定觀點卻是可以相互融合的。未來 CPLG 將加深對 EC 其他主席之友工作分組之理解，並設法將子論壇之相關提案與倡議與 EC 工作整合。

(四)最佳實務交流 – 由 PECC 代表澳洲國立大學 Christopher Findlay 教授主持

EC 主席表示，EAASR 個別行動計畫可用於實踐 APA，而 APA 已指示 2023 年各會員體應自願分享實踐 APA 的個別行動計畫，故於大會中安排本議程；本次分享的相關實務多數亦支持「曼谷 BCG 經濟目標」，鼓勵各會員體踴躍將 APEC 重要倡議反映於個別行動計畫中已於 EAASR 期中檢視時展現成果。澳洲亦鼓勵 EC 成員多加利用 EAASR 子基金辦理能力建構活動以增進個別行動計畫之執行效率。

● **越南分享推動永續經濟模型實務**

1. 循環經濟之定義：

(1) 越南針對環境保護議題已訂定相關法律，並於特定條款中定義循

環經濟³⁴：「循環經濟是一種經濟模式，其設計，生產，消費和服務活動旨在減少原材料的開發，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減少廢棄物，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2) 商業社群於推動循環經濟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故需創造經濟誘因推動私部門一同響應；而循環經濟(例如：生物科技之發展)亦可促進創新及工業4.0，故在定義上應將創新納入考量。
- (3) 應透過結構改革為私部門創造經濟誘因 (economic incentive) 及經濟空間 (economic space)，使其能於個別領域適應循環經濟模型，從經濟面 (economically) 及營利面 (profitably) 解決問題。

2.越南如何應用公眾諮詢蒐集循環經濟發展之意見?

- (1) 在公眾諮詢上，主管機關經與外國與本土投資人對話，發現多數對於現行環境保護之法規及循環經濟之定義有所意見：在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上，業者指出循環經濟、環境保護與抑制創新的矛盾、在減少原材料的開發上，多數業者對農業生物科技之投資感興趣，惟相較於水資源及土地的減少開發，其等關注的重點在於如何減少水資源及土地的流失 (loss)。
- (2) 越南主管機關陸續與全國63省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及業者溝通，其中三分之二的省份在努力溝通後無進一步之意見，成效卓越，也應證了結構改革中的公眾諮詢機制於推動循環經濟之重要，公眾諮詢非僅僅是推動循環經濟必須遵守的流程之一，而係政策制定者蒐集更多回饋與貢獻的重要工具。

3.越南如何針對循環經濟相關之碳法規議題 (carbon legal issues) 建構監理沙盒?

- (1) 主管機關於執行完公眾諮詢後，及擬定了中長程行動計畫報院，並於中程計畫中給予商界立即可見的誘因。
- (2) 推動循環經濟的過程存在因果矛盾的問題：修法的必要來自於投資人無法適應現行環境保護的法規及政策，政府須藉由證據及資料支持新法案的通過，而這些實證資料需要業者實際執行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才能據以蒐集，越南政府遂推動「循環經濟監理沙盒」，並預計於本年6月啟動，沙盒機制透過提供投資人安全、開放的法

³⁴ 經查越南「環境保護法」業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於同法第142條第1款定義循環經濟。

制架構使其於範圍內執行循環經濟，並將所遇到的難題及收穫回饋給政府，政策制定者便據以修訂法案，並提供立法單位佐證說明，而新法案的效益亦能直接透過受試業者於參與計畫中所獲得之實質收益加以佐證。

●**俄羅斯分享「低碳排放發展策略」(Low Emissions Development Strategy 2021-2050)**

- 1.俄羅斯「低碳排放發展策略」目標於2030年淨排放量減少至1990年水準的70%，並於2050年淨排放量減少至1990年水準的20%且不超過歐盟2021至2050年累計淨排放量水準；該策略於規劃時即將森林及其他生態系統的最大可能吸收能力及俄羅斯促進永續及衡平經社發展所需要素納入考量，亦同時將邊境內發展及國際永續發展義務(例如：巴黎公約、曼谷BCG經濟目標等)納入考量。
- 2.「低碳排放發展策略」的低碳排目標，已兼顧國內經濟成長所需及國際義務的遵循，而政策的施行上須仰賴相關法規政策作為支持：
 - (1) 本年2月，聯邦政府通過2030年前環境發展及氣候變遷計畫；2021年亦通過聯邦法律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為伴隨溫室氣體及綠色排放之經濟及相關活動領域定義提供法規基礎。
 - (2) 俄國亦通過多項國內計畫並訂定具體行動，包含支持森林、水源的基礎管理、環境旅遊及環境教育的減排發展及生物多樣性的保護；俄國政府亦訂定了多項式應計畫，包含：國家級行動計畫、區域行動計畫、領域別行動計畫。

●**菲律賓簡報「邁向加速及包容的數位連結」(Toward Accelerated and Inclusive Digital Connectivity)**

「菲律賓發展計畫」(2023-2028)旨在透過推動經濟重回高速成長軌跡以重振就業並加速減貧，並實現經濟及社會轉型，以建構繁榮、包容及韌性社會。該計畫主要分為以下二大部：

- 1.發展及保護個人及家戶能力：透過推動教育及終身學習、健康促進、建構移居社群推動人類及社會發展；藉由確保糧食安全及營養充足並強化社會保護以減少弱勢並保護購買力；透過增加就業並拓展就業機會、共享勞動力市場治理以強化賺取收入之能力。
- 2.促進製造業領域轉型以創造更多優質工作及競爭力產品：透過推動

貿易暨投資、促進研發科技及創新能力、強化工業間連結推動競爭及增進法規效率以促進農業及農業企業現代化、振興產業及服務業。

●澳洲簡報「監管的三大主題」(Three Topics in Regulation)

1. 監管的三大主題包含極大化淨效益、邊境問題、與多方監管者協商等，說明如次：
 - (1) 在極大化淨效益上，監管系統可能會犯的二項錯誤包含接受壞的項目與拒絕好的項目，若不將經濟利益納入權衡考量，則會損及整體的共同利益，而這類錯誤的發生取決於監管機關的被授權範圍。
 - (2) 在邊界問題上，邊界的產生肇因於地理因素、企業規模、技術及所有權範圍等，若其中一邊的監管機制較為多冗且繁重，將刺激人民用腳投票，進而對競爭力及生產力造成影響。
 - (3) 在與多方監管者協商上，一件實際的個案可能涉及多面向的法規議題，主管機關的接洽及聯繫、許可申請的流程係必須面對的問題，造成時程延宕、不確定性增加並產生額外成本。
2. 監管機關可能會採用一種解決問題的文化，為好的項目尋找符合法律要求的解決方案，並吸引企業參與，進而從中汲取經驗；監管者於了解業務性質後，便會採用適當的方法監管業務風險，並依實際情形滾動式修正及推廣；在與多方監管者的協商上，可由一監管機關按部門別或地點領導，形成一站式服務架構。

三、APEC 經濟政策報告 (AEPR)

AEPR 2023 撰擬小組共同領導泰國及美國於 EC1 會議前即通知，個別經濟報告問卷 (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 Questionnaire) 以及個案研究擬稿大綱 (Outline for Case Studies) 業獲 EC 採認，並前已通知各會員體於本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提報個別經濟報告問卷 (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 Questionnaire) 以及個案研究 (Outline for Case Studies)。另 PSU 刻進行外包專家之簽約作業。

四、EC 治理

本屆 EC 領導職將於本年 12 月底屆期，EC 刻正進行 2024 年至 2025

年正副主席的選任工作；依規劃，EC 成員將於 3 月提名正副主席人選，並於 4 月至 5 月間完成選任。

五、跨域合作

(一) FMP – 由美國 FMP 代表說明

本年 FMP 工作主軸及重點包含「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
「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s) 及「現代供給面經濟」(modern supply-side economics) 三部分。在「永續金融」上，聚焦支持公正能源型融資(just transition financing)的政策及改革，並將深化對於自願性碳交易市場的知能；在「數位資產」上，將推動包含無擔保加密資產、穩定幣及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等數位資產之負責任發展及利用；在「現代供給面經濟」上，各會員體將就拓展生產能力及韌性並解決不平等、支持勞動力供給、人力資本、公共基礎建設、研究及發展、環境永續等議題交換政策經驗。

(二) CTI – 由 CTI 主席紐籍 Black Van Velden 說明

- 1.V 主席分享渠參與本屆 ABAC1 時，各方咸認貿易及結構改革在通膨持續升溫及其他全球不確定性及挑戰的背景下更顯重要，EC 及 CTI 對於區域經濟復甦及因應當前挑戰扮演重要角色。貿易及結構改革具高度連結，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的第三支箭亦揭示貿易係結構改革的一環。
- 2.強調本年 CTI 工作重點有關支持 WTO 之內容：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 (MC12³⁵) 成果豐碩，為 WTO 注入新生，使 APEC 更能支持 WTO 工作；CTI 目前透過以下三個方法響應 WTO 工作：
(1) APEC 作為思想的孵化器，就氣候變遷及永續性議題多有討論，並發展了環境商品清單及環境服務業清單，另致力於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改革，而這些議題亦與邊境內的結構改革密切相關。
(2) CTI 及轄下子論壇透過執行既有協議支持 WTO 工作，目前聚焦於漁業補貼協議等 MC12 的重要成果；另亦透過支持農業、WTO 改革 (WTO Reform) 等現行談判 (live negotiation) 議題，支持 WTO 工作。
- 3.永續成長係 CTI 及 EC 須共同推進的目標，本次大會辦理的政策對話

³⁵ Twelf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2

便係二委員會重要合作活動之一；未來 CTI 與 EC 可於下列方向深化合作：

(1) 指標發展及進展衡量方法

CTI 重視 EC 對於指標發展及進展衡量的觀點；V 主席過往於紐西蘭 APEC 團隊參與 APA 制定過程時，於此面向亦多有借鑑 EC 實務。

(2) 2023 年 AEPR 政策對話

本年 AEPR 主題「結構改革與建構包容性、韌性暨永續性經商環境」，聚焦微中小企業相關內容，與 2024 年秘魯辦會主軸有關包容及小企業 (inclusion and small business) 等主題密切相關，在此邀請各會員體思考如何於明年政策對話中支持 2023 年 AEPR 執行。

(三) ABAC 金融任務小組(ABAC Finance Task Force)

2023 年 ABAC 金融任務小組本年工作計畫聚焦「金融數位化」(Digitalization of Finance) 及「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並透過亞太金融論壇 (APFF³⁶)、亞太金融包容性論壇 (APFIF³⁷) 及亞太基礎建設夥伴關係 (APIP³⁸) 執行 FMP 倡議。前者工作重點包含數位貿易金融、開放資料及開放銀行、批發型央行數位貨幣、跨境資料傳輸及隱私強化科技³⁹ (PETs)；後者工作重點含括轉型融資及公正能源轉型、金融永續創新。

六、區域趨勢分析

(一)APEC 區域趨勢分析(2023年2月更新) – APEC PSU 主任 Mr. Carlos Kuriyama【C 主任亦向 EC 簡介「APEC 資料庫」(stasAPEC) 操作方式】

- 1.APEC 區域之經濟成長在短期可望提升，而重啟邊界及商務、私部門消費提升、目標性財政政策的支持將係經濟復甦的契機；惟經濟復甦之路仍存在諸多下行風險，如：通膨、高利率、高債務、投資低迷、地緣政治問題、新一波的 COVID-19 疫情等。
- 2.另糧食及能源的價格雖持續上升，但隨著緊縮性貨幣政策效果逐步顯現下，漲幅已漸趨緩和。鑒於2023年全球貿易成長仍將疲弱，預估今年

³⁶ Asia-Pacific Financial Forum (APFF)

³⁷ Asia-Pacific Financial Inclusion Forum (APFIF)

³⁸ Asia-Pacific Infrastructure Partnership (APIP)

³⁹ 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PETs)

亞太經濟成長力道仍不強勁，趨勢與全球一致。

- 3.在貿易及貿易相關措施上，研究顯示，亞太區貿易促進措施及貿易限制措施在2020年中出現消長，並於過去一年持續拉開差距（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計有80項貿易促進措施及77項貿易限制措施；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計有98項貿易促進措施及29項貿易限制措施）。
- 4.2020年至2021年 APEC 區的 FDI 上升62%，較2019年疫情前高出32%；另，2021年與 2019 年相比，2021年宣布的 APEC 綠地投資下降 17%。

(二)區域趨勢分析 – PECC 秘書長 Mr. Eduardo Pedrosa

- 1.「State of the Region 2022-2023」係 PECC 針對亞太區域發展所產出之年度報告，對商務、政府、學界、民間、媒體等544位政策專家進行調查。
- 2.今年的經濟成長展望雖較原先樂觀，惟短中期成長率相較於疫情前有所趨緩，主因係對疫情、氣候、全球經濟的碎片化（fragmentation）等多重危機的擔憂；但企業則擔憂可用人才短缺、未能實施結構改革等，與政府關注層面不同，也是導致成長趨緩之關鍵因素，此亦反映在核心結構改革領域的優先排名。
- 3.經濟成長面臨之風險包含（公私部門的評價觀點不同）：通貨膨脹、中國經濟的成長減緩、氣候變遷、全球經濟的碎片化、貿易戰及保護主義的興起、COVID-19的未來浪潮及新變種病毒、世界貿易成長的減緩、能源安全、烏俄戰爭、美國經濟的衰退等。
- 4.結構改革對於促進優質成長至關重要，並重視多重關係人間的相互對話；APEC 於執行結構改革的進展滿意度低，而面對結構改革最大的挑戰應屬地方決策系統與機構抗拒改革的心態（如：教育領域的改革）。

(三)各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

1.美加日澳再度串連譴責俄烏戰爭

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澳洲，繼去(2022)年 EC2會議後，復於本次會議第一輪發言串連譴責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表示本年2月24日為該戰爭的一週年，同聲指出該戰爭(war/conflict)是阻礙全球經濟成長的最大阻力，造成供應鏈斷鏈、高漲的糧食及能源價格等危機。俄羅斯亦回應重申，各會員體不該在 APEC 這一個討論經濟議題的平台把俄羅斯對烏克蘭的特別行動(special operation)泛政治化，應強調經濟發展的合作等語。

2.本會張處長發言就全球經濟情勢發表觀點，並分享我方經濟表現及展望；同時回應 PECC 所提抗拒改革心態為結構改革阻力之一，特別以臺灣教育領域的改革為例，期待 EAASR 期中檢視於如何處理抗拒改革心態多加著墨：

- (1) 當前全球經濟可能處於景氣的轉折點。近期主要會員體貨幣緊縮政策成效超乎預期使通膨降溫、美歐地區勞動市場強勁表現、加上中國大陸經濟重啟開放等，將對全球經濟增長帶來契機，有利 APEC 區域經濟復甦。儘管如此，風險仍偏向下行，例如：主要會員體央行的升息的持續期間、俄烏戰事若無預警升級、極端氣候帶來災難等，將衝擊全球經貿環境。
- (2) 2023年中華台北經濟預估溫和成長，若市場存貨去化可在年中後慢慢結束，下半年經濟就會有機會好轉，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2.75%，較上年增加0.32個百分點。就成長來源觀察，主要來自內需的貢獻，其中，國內疫情趨緩，有助回復民間消費動能，加以民間投資動能延續、政府擴大財政支出等，均對經濟成長有很大的支撐效果。
- (3) 2023年全球經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還是有些正向的發展可以成為推升成長動能的助力，例如，朝向淨零轉型已是全球重要發展趨勢，而新興科技將在全球能源轉型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中華台北的科技實力全球有目共睹，在半導體、5G、智慧城市等領域發展的卓越表現，勢必能對全球氣候變遷調適過渡時期中做出貢獻。中華台北願意與 APEC 會員國，透過經貿外交、產業合作關係，共同促進永續環境及韌性區域供應鏈發展。
- (4) 針對 PECC 研究中所提出，反對改革者的固執心態，不只是對人力資源的發展產生了影響，亦是推動結構改革最大的阻礙；於此，我方認為 EC 可透過自我審查的方式於此方面加以研析。在中華台北，教育改革恰恰是這種難以推進變革的領域，但它不只是對我們人力資源的開發產生了更大的影響。基此，我方期待期中檢視時於此節加以討論。【EC 主席針對此節發言，回應讚賞 PECC 的精彩簡報，由於反對變革者的固執心態被列為推動結構改革的首要挑戰，故期中檢視的研究成果十分具有價值。】

七、政策對話

(一)國際衛生危機對貿易法律基礎建設與對結構改革之影響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Health Crisis in Legal Infrastructure for Trade and Implications for Structural Reform)

本政策對話由越南主辦，計有香港、印尼、俄羅斯、泰國及我方參與連署，由日本立教大學 Yoshihisa HAYAKAWA 教授主持，邀請 UNCITRAL 共同參與。本活動旨在探討疫情對貿易相關法制基礎架構之影響、經驗及最佳立法實務，盼為各會員體及公私部門利害關係人發展一套緊急應變工具 (emergency kit)，以因應可能對供應鏈及貿易流產生影響之未來健康危機。

活動開場首先由 UNCITRAL 秘書處法律專員 Mr. Luca Castellani，簡介 UNCITRAL 之組織功能及該組織於貿易法上發展供各國政府使用的示範文本及資源，包含緊急政府採購及數位化等內容。復邀請 WEF、俄羅斯、世銀、越南、智利及我方從「數位化」(Digitalization of the economy)、「無力償債」(Insolvency)、「數位及無力償債」(On digitalization and insolvency) 三主題分享經驗。

➤最佳實務及經驗分享

■數位化

1.WEF 數位貿易計畫負責人 Ms. Yan Xiao

(1) 數位經濟的未來趨勢觀察

- A. 跨境數位服務之興盛：因應疫情所採取之封城措施、電子商務社群媒體到元宇宙等媒體數位平台及數位工具能促進疫後經濟復甦，並為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MasterCard 研究報告指出，直至2023年，全球零工經濟交易預計將以每年 17% 的速度增長，達到約 4550 億美元；足見財政邊界的消弭，並可預見更多跨境數位服務的生成。
- B. 資料經濟的興起：電子商務公司利用大數據偵測網路犯罪、FinTech 也利用大數據處理中小企業核貸業務，大數據應用的日益廣泛使資料政策成為未來國力成敗的關鍵。
- C. 去中心化及人類活動自動化已成趨勢：區塊鏈及智慧合約的發展

改變了數位貿易領域，尤其是貿易融資領域 (trade finance)；去中心化的自動自治組織也在改變財產決策的製定方式以及經濟活動的組織方式。

(2) 數位經濟未來趨勢所致挑戰

- A. 法制架構的革新因冗長的立法程序而趕不上創新趨勢；
- B. 隨著數位工具、商品及服務的跨境交易興盛，網路犯罪也面臨全球化的威脅並使數位經濟發展倒車；
- C. 隨著數位貿易的全球化及數位經濟超越疆界的發展，法規制度仍停留在邊境內的管轄 (regulation remains local)。

(3) 透過法制革新支持經濟復甦並推進數位經濟發展的三項行動

- A. 透過強化法制架構因應數位經濟趨勢；
- B. 積極建構具互操作性的法規架構；
- C. 於立法過程中廣納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並透過國際合作打擊全球網路犯罪。

2. 俄羅斯經濟發展部多邊經濟合作及特別計劃司首席專家 Ms. Arina Gavrikova

(1) 疫情爆發改變了 B2B 及 B2C 經貿運作模式，使各領域爭端解決有數位化發展之需求，不僅針對視訊會議服務，亦包括 AI 技術、區塊鏈和大數據相關之綜合解決方案。

(2) 俄羅斯政府已透過現代資料中心成立平台，搜集約1億人民之個人資料；在俄國，醫療保健的私法關係係利用個人醫療助理之特許系統對家戶方進行遠距監控，該平台透過整合國家資訊及醫療健康系統，並透過資料認證、人工智慧等技術增進人民的醫療質量。

3. 我方簡介於疫情期間利用數位平台減緩疫情作為及金融科技相關政策

(1) 為減緩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全球均採行各項措施，範圍橫跨財政及貨幣刺激方案至法制架構的暫時性變更。疫情的爆發讓我們見證數位平台已成為當前經濟活動的要素。

(2) 我方向各會員體分享，立法院已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本年6月30日；另向 EC 成員分享我方疫情期間數位防疫案例，包含：

- A. 口罩進口管制：為避免進口人進口非醫療口罩魚目混珠，危害民眾健康，進口人應事先於貿易局的「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線上申請輸入許可，該系統將自動核發許可號碼，進口人亦須每週於系統登錄口罩流向以供查核。
 - B. 口罩原料派送：為確保口罩可以穩定因應需求，我方政府與公會合作處理原料調配，廠商透過網路平台登錄產能及所需原料量，復由工會審核並協助調配以滿足廠商生產需求。
 - C. 疫情期間以數位科技進行大眾溝通及澄清不實訊息：我方疾管單位，透過 YouTube、臉書、LINE 等各式數位工具及平台推動公眾諮詢及口罩、快篩等物資分配工作；面對各類不實訊息，亦透過直播記者會、發布新聞稿、製作圖卡方式進行澄清。
 - D. 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業於前(2021)年6月25日公布施行，至本年6月30日施行期間屆滿，該特別條例使司法機關在檢疫、隔離及封鎖等防疫措施下，得更廣泛透過視訊遠距審理、電子傳送文書等方式進行訴訟程序，其立法、公布制定及核定，充分展現立法、行政及司法齊心協力、共同防疫之共識與決心。
- (3)金管會於2020年8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以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並於疫情後因應數位金融快速發展。該路徑圖包含8大面向及60項重要措施，以3年為期分階段推動，俾建立良好生態環境、促進資料共享及暢通溝通管道等目標。

■ 無力償債

1. 世銀集團資深金融專員 Ms. Nina Pavlova Mocheva

- (1)各會員體政府雖有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降低疫情對企業之影響，然而，企業為因應資金短缺舉債，造成債台高築的危機，使弱勢群體數量漸增(尤以非金融企業部門為多)。在經濟復甦速度趕不上企業激增的流動性壓力下，逐漸演變成資不抵債的情況。
- (2)促進不良貸款搜索效率及破產申請案件激增係疫情下的當前急務，產程序及非正式重組機制於資源重分配扮演重要角色，若干會員體紛紛採用庭外解決機制作為法院監督破產程序的有效替代性方案，能使破產審理程序更具彈性與效率，並緩解法院的壓力。

- (3)希臘、拉脫維亞、葡萄牙、羅馬尼亞及斯洛維尼亞等歐盟成員國在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歷了不良貸款案件數的激增，促使渠等採用庭外或混成解決架構，並成功於金融危機期間為破產程序提供了一種更快、靈活、經濟的替代方案。
- (4)疫情促使司法系統改革創新，並有效促進行政效率；持續精進破產程序的創新方法不僅可有效因應當前經濟危機，亦能對未來未定衝擊做好準備。

2.越南規劃與投資部主任 Mr. Nguyen Anh Duong

- (1)受疫情衝擊，使越南破產企業家數提高：2020年約有17,500家企業完成破產程序，較前一年度略為上升3.7%、2021年則有16,100家企業完成破產程序，仍較疫前高。
- (2)2020年末，越南最高法院就境內破產法規執行情形發表研究報告，研究指出，越南破產新法自2014年施行至2020年3月之期間，法院除需審理高達600件破產新案外，另有229案前期案件尚待處理。在新法實施期間，案件總數已超過2004年破產舊法施行期間--破產舊法實行的9年期間中，越南法院僅裁決236件破產申請案。
- (3)越南也於疫情期間就破產議題相關之法制革新進行公眾諮詢，並從商界收到諸多意見，包含：破產企業之認定條件、破產通知、申請破產企業所提交之財務報表是否有經過審計之必要。

■ 數位化及無力償債

智利金融部經濟顧問 Mr. Rodolfo Bustamante Beltrán

- 1.智利分享透過「Chile Apoya」計畫支持受疫情影響之弱勢群體，該計畫為智利總統於2022年4月所提出之經濟復甦措施，包含恢復正規工作機會、加強公共投資、輔助復甦落後產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增進人民生活水準、經濟及社會保障機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6項執行方案。
- 2.破產措施：由 BancoEstado（國有銀行）管理的中小企業擔保基金（Fogape），在 Apoya 計畫的特殊條件下首次提供與融資相關的國家擔保，設立 Fogape Chile Apoya 信貸。該信貸執行期限至本年底，允許為企業籌措營運資金及投融資，並促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3. 數位金融服務可近性：智利金融市場委員會透過專案小組方式，邀集國際金融專家、FinTech 公司、國際及地方監管機關、公協會等利害關係人共同研商促進 FinTech 及開放銀行等數位金融服務可近性之作法；另，國家生產力委員會亦針對境內傳統金融業技術採用情況進行通盤研析，以供政策制定及編制「智利開放金融架構發展指引」參考借鑑。

➤ 總結結論

1. 疫後復甦的重建工作仍須從基礎建設做起
2. 聚焦於數位化、破產及契約管理的創新法律工具可協助會員體及商業介於面對未來各式衝擊時建立彈性
3. 需要提升 EC 及 CTI 之間關於跨境及境內的法律工具之綜效。

(二) EC 與 CTI 聯合政策對話—透過貿易及綠色結構改革加速永續經濟轉型 (EC-CTI Joint Policy Dialogue: Accelerating the Transition to Sustainable Economies through Trade and Green Structural Reform)

1. 背景

- (1) AEPR 2022 之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the AEPR 2022)：鑒於去 (2022) 年 EC2 時，CTI 主席指出 EC 與 CTI 兩者係用不同之政策工具在因應相似的全球挑戰，爰歡迎兩者之間可有更多的協作。EC 主席遂盼紐西蘭關於 AEPR 2022 之實施，考量 EC 與 CTI 兩委員會間之可能合作。在此一背景之下，爰規劃於本次 EC1 會議中辦理一場「 EC 與 CTI 聯合政策對話—透過貿易及綠色結構改革加速永續經濟轉型」。
- (2) 設立「結構改革與永續綠色成長子基金」(The Sub Fund on Structural Reform and Sustainable Green Growth, SRSGG Sub-Fund)：歡迎 EC 各會員體進行其他相關的計畫提案並申請該基金補助，以支持相關能力建構計畫及促進 AEPR 2022 之實施。

2. 對話概要

- (1) 主題演講—Mr. Sean Randolph 美國舊金山灣區委員會經濟研究所高級總監 (Senior Director, Bay Area Council Economic Institute, San Francisco, USA)

- A. 各式的能源與綠色標準及倡議持續進展中，惟需考量弱勢及低收入戶可能遭遇之衝擊影響。
- B. 需進行國際間對話，例如中國等。
- C. 次國家級機構之次國家級環境倡議有其重要性。
- D. 儘早讓業界參與相關倡議，並確保各方利益關係人之早期參與。
- E. 可能挑戰包括：電動車充電設施、轉型之時機(例如俄烏戰爭使得能源價格高漲)等。
- F. 可能策略包括：透過智慧政府採購，以扶植綠色技術新創事業等。
- G. 需考量環境正義及包容性，尤其是低收入及弱勢社群等。

(2)Mr. David Libatique—美國加州洛杉磯港副港務長 (Deputy Port Director, Port of Los Angeles, California)

- A. 洛杉磯港作為美國的主要門戶及次國家級機構之一，亦推動若干次國家級環境倡議，「清潔空氣行動計畫」(Clean Air Action Plan)，係由長灘港 (Port of Long Beach) 及洛杉磯港合作，建立了最全面及影響最深遠的戰略，以減少與港口相關的空氣污染及相關健康風險，同時允許港口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發展相關的經濟活動，包括港口的清潔卡車計畫 (Team Truck Program)、船舶污染減少計畫與先進技術；該行動計畫導入一系列抗空氣污染策略—船舶、卡車、火車、港口船隻 (如拖船及工作船) 與貨物裝卸設備 (如起重機及堆場拖拉機) 等。
- B. 進行以科學為基礎之決策程序。
- C. 另新加坡刻正與美國西海岸的洛杉磯港及長灘港合作建立一條跨太平洋的綠色數位航運走廊 (Green and Digital Shipping Corridor)。

(3)Ms. Krasna Bobenrieth—智利國際經濟事務總局 APEC 司司長、多邊經濟事務司司長 (Head of the APEC Department, Director of Multilateral Economic Affairs,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Chile)

- A. 吾等需要一個全面的氣候計畫，以邁向永續發展，例如 UN、WTO 的相關指引、發展綠色氫能等。
- B. 標準及符合性之建立，取得環境友善之新技術之重要性，貿易及

結構改革專家們需共同合作、發揮所長。

C. 亦需注意處理地方社群可能遭遇的課題及利益關係人之參與。

(4)Mr. Jeff Weiss—Steptoe 利益關係者參與副執行總監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eptoe)

A. 需要一政府整體的 (whole-of-government) 政策，以解決結構性的障礙及運作政治意念，讓各部會機關常規式地合作、避免以偏概全式、孤立的 (siloed) 的思維，政府需要理解供應鏈，利益關係人之參與。

B. 重要事項包括：貿易便捷化、供應鏈數位化、發展資訊分享之標準、WTO TBT 規則、仰賴國際標準、進行法規沙盒 (regulatory sandbox) 實驗等。

(5)Mr. Nguyen Anh Duong—越南規劃與投資部主任 (Director,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Viet Nam)

A. 以越南推動循環經濟為例，特別是某些行省的建築材料等，並參照國際間環境永續之目標。

B. 今 (2023) 年6月間越南將推出循環經濟的法規沙盒 (regulatory sandbox) 實驗。

C. 國際標準與程序 (RIA, IRC, public consultation) 之調和以及標準之能力建構 (GRP, public consultation) 係為重要工作。

(6)Ms. Courtney Weatherby—史汀生中心東南亞能源、水及永續發展副主任 (Deputy Director, Southeast Asia, Energy, Water, & Sustainability, The Stimson Center)

A. 缺乏再生能源 (如太陽能及離岸風能) 之國際法制規範及標準，以及如何處理敏感性資料 (如沿岸海床資料) 。

B. 其他一般性挑戰尚包括：現存電網如何納入再生能源、即早發現中斷或其他可能缺失等課題。

(7)Ms. Hildegunn Kyvik Nordas—高級助理；經濟政策委員會研究教授；挪威國際事務研究所 (Senior Associate; Research Professor, Council on Economic Policies; Norweg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UPI))

- A. 引述 WTO Director-General Ms. Ngozi Okonjo-Iweala 今（2023）年 1 月在 Davos 舉行之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之講話，指出貿易的未來是服務、數位的、綠色的，也必須是包容的（The future of trade is services, is digital, it's green, and it should be inclusive.）。
- B. AI-enabled apps 可改善能源效率及降低浪費，惟 AI 的發展與應用需要政策空間的結構改革，以及全球性的統籌協調。
- C. 建議進行法規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實驗。

3. 會議重要結論

- (1) 進行能力建構之國際合作。
- (2) 正視制度改革之重要性，確保各方利益關係人之早期參與。
- (3) 進行以科學為基礎之決策程序，標準及符合性之建立。
- (4) 重視包容性及環境正義。
- (5) 鼓勵發展中會員體踴躍提出能力建構計畫並申請 SRS GG 子基金。

八、EC 活動及提案進展更新

(一) 「第 16 屆 GRP 研討會」規劃（16th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Conference） -美國簡報

美國擬訂於 2023 年 8 月於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假西雅圖舉辦為期 2 日的第 16 屆 GRP 研討會（後續擬提案「精進 APEC 地區 GRP 藍圖」），目標有三：

- 1. 分享 APEC 成員在法規實務方面的經驗，包括法規現代化的進展及精進方法；
- 2. 促進各方更加依賴良好的法規實務來解決新興法規議題；
- 3. 建構貿易及監管官員運用 GRP 因應新興議題的能力。

該研討會將聚焦討論 5 項議題，包括：

- 1. 加強核心 GRP 的價值及合作以因應當前的挑戰；
- 2. 探索法規分析及法規政策之創新發展；
- 3. 技術工具的使用；

4. 包容性在法規制定過程中的重要性；
5. 跨界政策挑戰的資源及最佳實務(如綠色經濟)。

(二)性別及結構改革政策對話 (Policy Dialogue on Gender and Structural Reform: Achieving Economic Growth through Inclusive Policies) -美國

美國於 2 月 21 日辦理性別及結構改革政策對話，開幕致詞邀請美國總統特別助理暨美國國家安全局性別政策委員會和性別問題特別顧問 Rachel Vogelstein，介紹本次工作坊重點及目標，並說明性別與結構改革和 2019 年拉塞雷納婦女經濟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以及拜登總統重視性別議題的國家政策相符，將有助於經濟上的繁榮及安全：

1. 場次一「為什麼性別與結構改革有關？」，由 APEC 秘書處政策支援小組主任概述法律與規範如何在女性使用金融信貸服務及就業等方面造成影響，並介紹 APEC 區域可如何藉由結構改革以達成婦女賦權的目標。
2. 場次二「性別與結構改革經濟影響評估報告」，由 US-SEGA 副書記及 APEC 活動代理人進行分享，說明 2022 年出版的 APEC 性別與結構改革經濟影響評估成果，並提供如何將性別融入結構改革的政策建議。
3. 場次三「區域亮點：政府融入性別與結構改革的經驗」，由智利財務部代表、加拿大婦女辦公室及婦女經濟工作小組主席，分別分享促進女性進入非傳統領域（礦物、能源等）、發展家庭照顧支持系統以及政府部門落實性別預算，以及公私部門合作促進女性經濟參與的推動經驗。
4. 場次四「建立夥伴關係：私部門如何促進性別平等」由加拿大女性企業組織執行長、菲律賓婦女委員會營運副執行長、HP 全球政策與策略處長，從私部門角度討論如何促進性別平等，包括協助女性創業家取得資金、數位及商業技能培訓，並創造多元與包容職場等。
5. 場次五「運用結構改革擴大信用取得」中，萬事達卡代表與智利微型貸款公司 Fondo Esperanza 分享如何在不同國家協助婦女取得貸款，包括提供微型金融服務、線上教育、開放使用非傳統形式抵押品、降低利息等。

(三)服務及結構改革 (Service and Structural Reform) -澳洲

澳洲於 2 月 22 日辦理「APEC Joint EC and GOS Dialogue on Structural Reform and Services」，邀請 EC、DESG 及 GOS 成員共襄盛舉，探討服務業監管及政策改革於推動開放的角色，並作為 APEC 結構性改革議程的核心重點。討論重點如次：

- 1.EASER 和個人行動計劃背景下的服務競爭力
- 2.服務部門改革的最佳實踐和原則
- 3.促進數位服務
- 4.強化 APEC 跨論壇數位服務合作

(四)在 COVID-19 大流行後政策制定以刺激中小型企業的能力建構研討會 (Workshop on Capacity Building to Formulate Policy Response to Stimulate MSMEs' demand in the wake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印尼

印尼於去(2022)年 10 月 19 日-20 日舉辦線上研討會，我方應邀擔任講者，邀請成功大學蔡惠婷老師就「Antecedents of MSMEs'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building for market expansion in the digital age」主題進行演講。

(五)為金融科技創造有利環境之研討會(Workshop on Build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Fintech)-紐西蘭

紐西蘭於去(2022)年 9 月 27 日及 29 日舉辦線上研討會「Build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fintech: Online Workshop」，針對(1)邁向繁榮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2)金融科技的顛覆性力量—區塊鏈能否徹底改變國際貿易實務？(3)金融科技對更具包容性復甦與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貢獻等議題進行討論。我方由金管會派員擔任與談講者，針對國際趨勢進行即時現場回應。

(六)強化供應鏈韌性與經濟復甦研討會(Workshop on 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and Economic Recovery)-中國

中國於去(2022)年 11 月 2 日以線上型式召開召開「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s Resilience for Economic Recovery」，主要係討論分析經濟復甦過程中產業鏈面臨的主要課題與挑戰，並討論供應鏈韌性之強化等議題。

九、結構改革核心議題

(一)公部門治理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由本會張處長惠娟主導

1. 本次主席之友會議計有汶萊、加拿大、智利、馬來西亞、紐西蘭、秘魯、俄羅斯、泰國、美國、越南等10會員體與會參與討論；中國亦出席，惟並未參與討論，且中途即離席於場外向上級回報我 PSG 工作計畫事。
2. 本次討論已確認2023年工作計畫將聚焦「Just Transition in Green Transition」，並於本年 EC2大會辦理一場90分鐘的政策對話【按：將以併入 EC 大會議程的方式辦理】，活動主題切合 UNSDG、願景及美國辦會主軸；我方將於休會期間研提具體規劃與工作計畫，邀請 EC 成員貢獻，並將規劃邀請 ILO 等國際組織與會發表看法。謹摘錄各方發言要點如次：
 - (1) 美國建議 PSG 可將相關討論與美國辦會主軸及優先領域掛鉤，並建議可聚焦包容性及綠色轉型進行相關討論-本年 EC2的政策對話可就此主題討論定義及可能面對的挑戰，續於明年 EC1討論解決之道。
 - (2) 加拿大認同美國辦會主題的跨域特質。並建議在討論包容性及綠色轉型時可加以聚焦性別及原住民族群。
 - (3) 泰國肯認 PSG 本年的工作主軸有助於實踐 BCG 經濟目標及本年 AEPR 主題「Structural Reform and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Business」。另外，對於規劃於 EC2辦理之「公正轉型及綠色轉型」政策對話，泰國亦建議 PSG 可加以聚焦微中小企業。另，泰國亦對於數位治理下的循環經濟主題有興趣。
 - (4) 秘魯贊同 PSG 工作計畫有關綠色轉型之努力，並表示雖然目前秘魯2024年辦會主軸尚未定案，但支持持續推動相關議題之討論。
 - (5) 紐西蘭代表 Ms. Annette Gittos 於場邊向本會張處長表示，紐國國內已設置公正轉型小組專責處理綠色轉型工作，該小組致力於研究針對受影響之群體，政府如何透過政策設計支持公正轉型工作，G 代表並表示渠樂願協助邀請講者響應我方活動。
3. 本會張處長另表示，EC 的工作係一個概念的孵化器 (incubator)，過去我們的工作在數位科技促進政府治理，現在想要再探討另外一個新的課題，也就是綠色轉型當中公正轉型的做法。

(二)競爭政策與法制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由泰國主導

- 1.2023年 CPLG 工作計畫：將關注以下4項優先領域：(1) 藉由精進競爭政策與法律的相關提案，支持強勁、具韌性、包容性及永續性的經濟復甦；(2)透過競爭評估與執法能力的建置，以及促進競爭且與國際間一致的數位經濟法規之倡議，為具生產性、包容性及競爭性的數位經濟奠定基礎；(3)為持續深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間的國際合作，促進具競爭性的區域貿易及投資環境，以及(4)深化與國內產業主管機關、政府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合作，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以及(五)與國際組織之密切合作及參與。本次 CPLG 會議所進行之討論亦皆與上述優先領域之落實相關。
- 2.生物一循環綠色經濟 (Bio-Circular Green Economy) 之曼谷目標及與 CPLG 之關聯：生物一循環綠色經濟之4大目標，包含(1)支持全球整體性處理所有環境挑戰之相關工作；(2)持續進行永續性及包容性之貿易與投資；(3)促進環境對話及自然資源之管理與永續運用，以及(4)增進資源效率與藉由具永續性之廢棄物管理達到零廢棄物之目標，期望運用技術與創新創造價值、減少廢棄物、增進資源效率及提升永續經營模式。CPLG 可透過鞏固有利於效率、轉型及創新之競爭市場、降低參進障礙與創造公平競爭環境，以及關注旅遊業、製造業、農業、運輸物流業、綠色及低碳之數位科技產業之市場動態，運用競爭法達成永續性之目標。
- 3.CPLG 與 EAASR 之連結：各會員體所提出之 EAASR 個別行動計畫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中有包含與競爭政策相關之計畫，CPLG 可就 EAASR 四大優先改革領域的支柱1「創造可支持開放、透明及競爭之市場環境」(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open transparent, and competitive markets) 做出貢獻。
- 4.增進競爭國際合作之對話：於 CPLG 會議辦理本政策討論，邀請 OECD、ASEAN 及 APEC 會員體分享促進國際合作之工具及相關工作計畫。
- 5.促進永續性經濟發展之議題在當前世界越顯重要，CPLG 將持續針對此議題規劃相關工作，並融入 EAASR 之優先領域及落實 AEPR 之建議，協助創造可支持開放、透明及競爭之市場環境。
- 6.CPLG 專案計畫進度報告：

- (1) 墨西哥之「競爭政策研討會-經濟復甦的驅動者」業於2022年10月12日至13日以視訊形式辦理完竣，邀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分享為達成永續性及包容性經濟復甦所採行之競爭策略，以及因應新冠疫情挑戰所設計與採行之最佳措施；紀錄研討會概要內容與結論之報告已於2022年底獲 CPLG 成員通過並對外發布。
- (2) 泰國之「競爭政策與永續發展研討會」已於2022年11月9日以實體與線上混合形式辦理完畢，研討會邀請來自澳洲、日本、墨西哥、泰國、美國、荷蘭、APEC PSU、OECD 等專家擔任講者，分享有助於永續性發展之行動，以及競爭原則於環境相關議題可扮演之角色，並透過競爭法執法與競爭政策之擬定支持綠色創新。
- (3)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於2023年2月21日至22日在加州棕櫚泉合辦「有效的競爭訴訟及管制倡議能力建置研討會」，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 Jonathan Kanter 先生及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 Rebecca Slaughter 女士皆出席會議並致開幕詞，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 Hetal Doshi 女士亦就有效的法庭倡議工具提出最佳措施，此研討會有助於增進 APEC 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對於訴訟技巧及競爭倡議最佳措施之能力，提升競爭政策及執法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 (4) 秘魯將向 APEC 提出「數位市場之管制及競爭挑戰」及「競爭政策近期挑戰研討會」2項計畫，CPLG 會員體將檢視該等計畫之概念文件內容，並評估是否擔任該等計畫之共同提案會員體。
- (5) 澳洲提案之「APEC 消費者保護議題」預定於2023年5月在澳洲舉辦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 (ICPEN) 會議期間辦理相實體研討會，以促進亞太消費者保護機關間之合作，並就消費者保護議題分享相關經驗及最佳措施。

7. 促進永續性經濟發展之議題在當前世界越顯重要，CPLG 將持續針對此議題規劃相關工作，並融入 EAASR 之優先領域及落實 AEPR 之建議，協助創造可支持開放、透明及競爭之市場環境。

(三) 公司法制與治理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 由印尼主導

由召集人更新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1. CLG FotC 為支持 ESSAR 中增進市場效能及透明性、使社會各團體具

同樣機會永續成長，比照國際組織如 OECD 及 IFAC 等為考量環境保護及社會基礎建設而修訂公司治理原則，2022至2023年工作計畫為將永續或 ESG 原則整合於公司治理實踐中，並支援 ABAC 永續路徑、2040 Putrajaya 願景及曼谷 BCG 目標。

- 2.2022工作計畫為就 ESG 概念及實踐進行研究，涵蓋5個 APEC 會員體共 80個回復，研究結果為公司皆同意整合 ESG 考量於日常營運，但將相關揭露於股東會報告則仍有待考量；CLG 目標為持續推動公司自主或強制遵循永續原則或 ESG 揭露。
- 3.2023年工作計畫目標為增進各會員體於永續倡議的實踐，透過政策對話、分享最佳實務等，預定於2至7月研究分享公司法規、永續政策及具重大性揭露之報告範本，於8月 EC2之政策對話分享公司治理之機構架構、規章及支持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確信之政策，並邀請 OECD 出席演講，另於10月編製最佳公司治理實務，涵蓋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內容，協助各會員體將公司治理規範落實至實務作業。
- 4.越南將樂意於 EC2政策對話中分享，期望可將主題涵蓋綠色轉型及綠色金融。

(四)法制革新 (Regulatory Reform, RR) - 由馬來西亞主導

召集人 Mr. Mohamad Ezuwan Hassan 表示，

1.法制革新推動重點包括：

- (1) 致力促進良好法規實務的使用，透過3項經濟區動力，包括貿易和投資、創新和數位化、強勁及安全且可持續的包容性，鞏固 APEC 會員體國內法規改革和實施，從而為實現2040年太子城願景做出貢獻。
- (2) 各會員體將在 EAASR 的四大支柱下推進APEC 未來的結構改革倡議，包括通過：分享資訊和最佳做法、促進良好法規實務和監管合作、建構能力以支援履行 EAASR 承諾、在相關的 APEC 論壇上就結構性改革相關問題進行合作，包括服務業和數位經濟。

2.2023年推動目標包括：

- (1) 能力建構並支持制定有關數位經濟法規良好實務的手冊和指南，以刺激新技術的採用，並消除不必要的監管負擔；
- (2) 支持衡量評估和比較 APEC 會員體間法規架構，目的是確定那些會

員體屬於監管數位經濟的良好實踐方面處於前端優等生，藉以經驗分享；

- (3) 致力開展國際法規合作（IRC），以便在數位經濟等領域制定共同標準和法規。這包括促進資訊交流以減少監管分歧；
- (4) 在實施和設計法規政策時更多地使用新興資訊技術；
- (5) 加強 GRP 的推動；
- (6) 推展法規減量工作。

3.2023年工作重點包括

- (1) 鼓勵在監管框架中使用創新方法，例如敏捷監管治理、監管沙盒、適應性法規、臨時法規、基於結果的法規，以及促進在監管決策中使用行為見解；
- (2) 利用數位技術加強法規設計（事前評估）、實施、執行和審查（事後評估）流程。
- (3) 加強監督機構診斷和評估監管結果的技能，納入新的監管評估方法，如使用數據分析；
- (4) 開發有關數位經濟法規架構原則的工具包。
- (5) 參與 APEC 關於比較和衡量該地區法規治理之倡議。
- (6) 強化行政機關的體制及法制能力。
- (7) 就 GRP 的政策和方法進行國際法規合作。

4. 監管機關正面臨著跟上創新步伐的挑戰，阻礙了新想法、產品和商業模式的引入。APEC 會員體需要制定一個實用的指導方針，以採用靈活的監管方法來提高監管品質。因此，馬來西亞正計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合作，為 APEC 會員體制定敏捷治理指南（Agile Governance guidelines）。

5. 紐西蘭代表提醒，關於 GRP 議題，係經濟委員會與貿易委員會下之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輪流辦理，馬來西亞的年度工作計畫中關於 GRP 一節，宜再檢視或調整，毋與美國今年主辦的第16GRP 研討會議題有所重疊。馬國代表允列入考量。

(五)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由美國主導

■ 第三階段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

1. 世界銀行 Ms. Nadine Abi Chakra 簡介「促進經商環境計畫」(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 BEE)

(1) BEE 係對私營企業經營環境的年度量化評估報告，為世界銀行集團消除貧困及促進共享繁榮的雙重目標做出貢獻。

- A. 由於私營部門是就業和擺脫貧困的主要關鍵，包括在脆弱和受衝突影響的國家；
- B. 對地理位置、收入水平和發展狀況不同的經濟體，應用同質 (homogeneous) 方法，以了解處於各個發展階段的經濟體可能希望彌合的差距；
- C. 協助理解各國法規，以及公務部門對於 a. 正式公司 (formal firms) 僱用非正式勞工以及 b. 非正式公司僱用正式勞工所採取的態度 (鼓勵或禁止)。

(2) 計畫目的：

- A. 改革倡導：促進經濟改革，為政府、民間社會 (包括私營部門)、世界銀行集團 (WBG) 和其他發展機構打開知識共享/政策對話的大門；
- B. 政策建議：提供具體的政策建議，涵蓋與公司/市場相關的廣泛領域，並顯示該國經濟何以落後於良好做法，並量化評估落後程度 (how and by how much economies lag behind good practices)；
- C. 發展研究：支持對私營部門的驅動因素及結果進行社會和經濟研究。

(3) 研究方法：改善 EoDB 的研究方法並提供更加平衡的評估方法。會從規範面與事實面取得平衡。規範面會分析法律規範及法理，事實面則從私部門的經驗分析法規及政府服務如何落實。

(4) 數據蒐集：指標必須能夠量化，採提高可比性和代表性的綜合方法，透過諮商專家及企業調查取得初級資料。

(5) 評估主題：

- A. 由開辦企業、營運到結束3階段計10項指標：企業設立、營運選址、基礎設施連結、勞動條件、金融服務、國際貿易、繳納稅款、爭端解決、市場競爭及債務清理。
- B. 10項指標的選擇遵循相關性、增值性和互補性原則。
- C. 新增交叉指標，包括「數位科技」、「環境永續」及「性別平等」

考量。

- D. 所有指標均按「法規框架」、「公共服務」及「整體效率」等3支柱運作及評分。

(6) EoDB 與 BEE 指標比較：

BEE 與 EoDB 同為評比企業由設立、營運至結束之三大階段。原 EoDB 評比項目如開辦企業、繳納稅款、債務清理仍維持（名稱或內容有所調整）；申請建築許可及財產登記合併為「營運選址」、連接電力增加水及網路設施為「基礎設施連結」；獲得信貸增加綠色金融及電子支付，更名為「金融服務」；跨境貿易增加電子商務、環境永續貿易，更名為「國際貿易」；執行契約增加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更名為「爭端解決」；另增列「勞動條件」及「市場競爭」總計10項指標，EoDB 的保護少數股東指標則將刪除。

(7) 評分：

- A. 考慮公司靈活度和更廣泛的公共利益（社會效益），分配給3支柱（法規框架、公共服務及整體效率）中每個支柱的分數，將根據各評分項目的分數進行總結。
- B. 公司靈活度和/或社會效益的分數分配，將根據學術文獻、有充分根據的良好實踐及技術諮詢小組的意見進行分配。
- C. 每個經濟體的每項指標均有一個別分數。

(8) 採3階段推展：

第1階段55個經濟體受評；第2階段加入62個經濟體，計117個經濟體；第3階段再加入63個經濟體，總計180個經濟體。

(9) 推動時程：

- A. 2022年12月19日發布促進經商環境計畫概念說明（Concept Note）；
- B. 2023年4月發布手冊指南（Manual and Guide）及調查評分指引（Methodological Handbook）。
- C. 2024年4月發布第1版報告（僅包括第1階段55個受評經濟體）。

(10) 三項交叉指標：

- A. 數位化程度
- a. 公共服務的數位化，10項指標皆涵蓋：
- 提供線上公共服務
 - 電子存儲和資料庫

- 公共服務中的電子支付
- 獲取信息的可及性及透明度
- 公部門間的相互操作性
- b. 企業數位化程度，應用於基礎設施連結、勞動條件、金融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指標，包括：
 - 監管機構
 - 基礎設施共享
 - 個資保護
 - 網絡安全
 - 服務質量
 - 電子支付
 - 數位平台運作（運用）
 - 企業對數位技術的使用

B. 性別，涵蓋9項指標

大部分重點放在監管框架和公共服務支柱上；某些指標在其效率支柱中增加了性別考量及調查。

C. 環境永續，涵蓋9項指標

- a. 提供相關評比問題以反映影響業務運營的環境監管規定；
- b. 考慮私營部門的長期發展，而不是只考慮個別公司的觀點；
- c. 如關切營運選址指標的環保許可要求、連接基礎設施指標的能源和水的使用效率、金融服務指標的為永續業務獲取資金的便利性、國際貿易指標的環保商品關稅稅率、繳納稅款指標的阻止或限制對環境有害的財政工具等。

(11) 相關指標說明

A. 營運選址（Business location），評比內容包括

- a. 法規架構：包括不動產租賃、財產所有權和都市計畫法規的品質。
- b. 公共服務：包括財產交易服務的相互操作性、線上查詢不動產資訊、線上申請建築許可及環評許可、建築許可線上系統（地方政府、土地登記機構、公用事業間）的相互操作性、建築許可及環評許可的透明度。
- c. 效率：購買房產（property）的時間及成本、獲得商業租賃許可的時間和成本、獲得建築許可的時間和成本及獲得環境

相關許可的時間和成本。

B. 金融服務 (Financial Services)

金融服務領域3支柱包括企業貸款、動產擔保交易、電子支付和綠色融資的法規架構；信貸相關資訊取得效率（公共服務）；以及金融服務的效率（效率）。

C. 爭端解決 (Dispute Resolution)

評估商業糾紛解決的效率和品質，而不採特定案例情境調查。另將從商業訴訟中維護的社會福利角度進行分析。法規架構部分，側重於法庭程序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公共服務部分，爭議解決的有效性和公平性會受到法官專業、法院透明度及線上服務便利性的影響；效率部分，包括商業爭端提交法院和ADR的主要障礙、法院審理時間及費用、確認和執行決定。

2. 行動計畫期中評估檢視

召集人美國 Mr. Alex Hunt 表示中止 EoDB 行動計畫期中評估。請政策支援小組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將具體重點納入2023年「加強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 中期審查報告，此舉除可顯示迄今為止採取的行動，並便於經濟學家於此期間獲得一些資訊。

H 氏進一步說明，關於 EoDB 行動計畫，我們將討論和檢視當前的 BEE 草案，並找到一些更明智的警示 (smart warning)，以刪除過時的專案和/或沒有經濟體自願帶頭的專案。EC1後，將要求各經濟體針對與其相關的行動計畫，依據需要進行更新，因該行動計畫提供的實施計畫是一份動態檔，可在整個行動計畫期間進行更新。

■ 主席之友會議

召集人 Mr. Alex Hunt 表示，

1. 2021年第三次結構改革部長級會議通過「加強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 及第三期 EoDB 行動計畫 (2020-2025年)。第三期 EoDB 行動計畫以改善亞太地區經商環境為目標，並設定2025年在 APEC 會員體優先領域指標(包括執行契約、獲得信貸、財產登記、債務清理及保護少數股東)改善12%的目標。

2.APEC EoDB 相關議程受到世界銀行 EoDB 指標檢討調整的影響，EoDB 的 FotC 期待與世界銀行最新指標保持一致的步調。

3.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推動領域及重點包括：

- (1)APEC 的 EoDB 工作旨在改善亞太地區的商業環境。
- (2)APEC 的經商便利度工作與世界銀行的指標一致。鑒於世界銀行已從 EoDB 轉型至 BEE，提供本工作計畫重新審視 EoDB 重點領域的機會，以確保與即將公布的新指標保持一致。
- (3)EoDB 召集人將在 EC 會議上討論和審查世界銀行之 BEE 草案，刪除任何沒有會員體自願帶頭的過時指標。(2023年2月至12月)
- (4)與 PSU 合作，將具體重點納入2023年 EAASR 中期審查報告，特別是包括 APEC 近期在 EoDB 方面所做的努力，並納入個別行動計畫，藉以代替原定之期中評估。(2023年3月至7月)

4.雖然世界銀行的新指標仍未定案，但其目標仍是促進 APEC 地區商業活動之便捷性。因此，EoDB 的工作仍將側重於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同樣，由於這項工作的根源在於確保業務更容易進行，這對社會中的所有人都有積極影響，以增加他們的經濟參與。

(六)強化經濟與法制架構(SELI)-由日本主導

■ 政策對話-線上爭端解決(ODR)之協作架構 (SELI Policy Dialogu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 ODR 推動進展

1.Mike Dennis(International ODR Consultant)表示

- (1)目前有中、港、美、日及星加入，加入的理由包括：數位經濟改變微中小型企業的遊戲規則，但爭端解決係一主要障礙；較法院裁定更具效率、更省時(如 GZAC 較法院減省403天)；無拘束力的法律效力；不影響國內爭端解決 (ODR 架構無意干擾經濟體國內仲裁和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沒有法律障礙(所有 APEC 經濟體現多為紐約公約締約國、均允許線上仲裁及調解聽證會、均承認電子交易的有效性)；全球網路使用人數排名前18個經濟體中，有9個是 APEC 經濟體；幾乎每個 APEC 經濟體均採用線上聽證；使用 ODR 促

進綠色經濟（ODR 減少了對材料和運輸及能源、自然資源消耗的需求，節省了時間和成本。它顯著減少了相關的碳排放和碳足跡）；提供可信賴的技術架構。

(2) 建議 SELI：

- A. 與 ABAC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合作推廣協作框架並確定願意參與的企業；
- B. 透過研討會等，促進政府、律師、微中小型企業、潛在平台供應及法院等建構相關網路平台；
- C. 促進完善 ODR 法律制度，包括鼓勵實施 UNCITRAL 文本；
- D. 視實際推展進度，定期舉辦研討會、網路研討會或其他活動；
- E. 透過研討會及其他研究，討論合作架構對 B2C 交易的適用性；
- F. 繼續對 APEC 核准的 ODR 服務提供者進行用戶體驗審查。

2. APEC 合作的 ODR 服務提供者

目前有 4 家 ODR 服務提供者，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員會、香港一邦國際線上仲調中心及日本 U&I 諮詢公司，該等均遵循 ODR 合作架構及程序規則，力求透明化、安全性及可及性等，採電子化流程、數位科技，提供多種語言及明確揭示計費標準：

(1)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下稱「CIETAC」)

CIETAC 係中國第1家，全球前5家最受歡迎之仲裁機構之一，亦是 APEC ODR 服務提供者。其 ODR 網路頁面採雙語(中、英文)，另視線上客戶需要，提供10種以上語言之即時翻譯。全程均採電子化流程，並設有線上談話室(online chatting room)及多功能視訊室進行對話或即時溝通；可從頁面點選任一階段(和解、調解、仲裁)查看，且系統會將相關必要資訊電郵予相關關係人，當事人可清楚掌握案情進度。CIETAC 目前所提供之 ODR 程序僅適用於爭議金額在500萬人民幣以下之案件，費用採一次性人民幣(或採美元匯率轉換)計價收費，最低收費標準係5,000元人民幣，爭議案件金額超過10萬人民幣以上，則另有相關計費標準。

(2) 廣州仲裁委員會(下稱「GZAC」)

GZAC 於2022年在中國承做超過3萬件相關案件，爭端金額逾94億美元。2020年發布線上仲裁推薦標準(the recommended standards for

online arbitration)，獲全球超過200家仲裁機構的認可或推薦。2021年1月完成建置首座 APEC ODR 平台，2022年5月正式成為 APEC ODR 服務提供者，目前有32位仲裁人。2022年5月迄2022年底，計處理爭端案件數達331件，爭端金額計約6.98億美元，其中164件於完成調解後結束。個案處理時間平均為37天。為提升 ODR 可近性，可於平板、手機或電腦使用相關機制，且提供多種語言翻譯。

(3) 香港一邦國際線上仲調中心(eBRAM)

ODR 程序平均約需時2.5週至7週。全程採線上進行，強調使用者友善介面，特別重視資安防護，確保客戶資料安全。提供 AI(5種語言)線上翻譯，除有線上視訊室溝通協調外，另亦設有 breakout room，便於關係人私下關室線上討論。

(4) 日本 U&I 諮詢公司

U&I 係經日本法務部依訴訟外紛爭解決法(ADR Act)核准之調解機構，且是日本目前唯一之 ODR 服務提供者，處理各式紛爭，且於2022年12月經核准允許律師以外的人擔任調解員。該公司的 ODR 系統係由 Deloitte 負責建置，並遵循 APEC 相關合作架構，該公司稱其為 Smart Judgement ODR 程序，分為啟動 ODR、和解、調解及仲裁等四階段。(經查，因受該國仲裁法規定，該公司目前適用 ODR 階段似未包括仲裁。)

3. 技術供應商 ODR.com

ODR.com 平台係線上爭議解決系統，總裁 Mr. Colin Ruhl 表示，平台要想有效率，就需有一套靈活的應用工具，才能提供最佳解決方案所需的彈性。R 氏模擬操作該平台，綜整相關重點如下：

- (1) 可及性：所有功能都針對行動設備進行優化；
- (2) 診斷：確定案例類型並將問題導向解決方案；
- (3) 調解：解決方案專家協助客戶克服僵局；
- (4) 談判：客戶直接透過溝通解決問題；
- (5) 評估：建立簡化的仲裁流程以做出高效率的決策；
- (6) 案例管理：系統具擴展性，用於管理大量案例。

4. ODR 使用者體驗檢視

新加坡管理大學 Nadja Alexander 教授研究 CIETAC 及 eBRAM 等兩家

ODR 服務提供者，分別從使用的方便性、可信賴性及可及性三方面進行 ODR 使用者體驗調查。

- (1)就方便性言，包括透明度及效率等，此2家業者均遵循程序規則建立網站，於網站上可清楚得知所有相關訊息；多數個案均在和解階段就結束，如3階段(和解、調解及仲裁)皆經歷，平均處理時間約6-7週，與法院審理效率(以新加坡為例，下級法院個案平均1-1.5年、高等法院個案平均1-2年)相較，算是非常有效率的。
- (2)就信賴度言，包括回應效率、資安技術及個資安全等，兩家公司均採24小時全天候，得以電郵、電話等方式進行相關詢問，並有多國語言可供選擇；透過 AI、區塊鏈等新興科技之運用、強化 ODR 平台介面及功能；遵守歐盟 GDPR 甚或 CBPR 相關規範，確保個人隱私。
- (3)可及性方面，雖兩家業者收費標準或有不同，但皆明確公告於網站，便於消費者評估；數位化程度部分，如 eBRAM 已提供線上支付、電子簽章等科技服務。

調查結果顯示該二家服務提供者使用介面皆以使用者為中心，設有案件進度、期程查詢等功能，透過 AI 等新興科技運用於檔案管理系統及翻譯服務等，個案平均處理時間約 6-7 週，遠高於法院審理效率。

Alexander 教授最後並提出「ODR 平台最重要的是提供消費者服務還是價格」之省思。

5.ODR 服務對象擴及 B2C 之討論

- (1)Mike Dennis(International ODR Consultant) 建議正在進行且成效佳的 ODR 服務提供者可將其運作模式擴展至 B2C。理由有三：
 - A. 大多數 APEC 經濟體允許進行有拘束力的爭端前仲裁協議(pre-dispute binding arbitration)。
 - B. 爭議案件通常係由消費者提出要求業者賠償，消費者多會同意在爭議發生後進行 ODR。
 - C. 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係由業者向消費者提出索賠，而該國法律係禁止有拘束力的爭端前仲裁協議，調解仲裁人可決定適用仲裁條款的強制規定。
- (2)Mr. Netty Muharni(EC Indonesia Representative)表示在印尼實施 APEC ODR 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印尼進行了一系列討論，獲得利害關係者

的積極回應。說明如下：

- A. 中小企業的商業意識相對較低，因此需要開展推廣的工作；
- B. 需要提高潛在 ODR 服務提供者的意識；
- C. 在法制面，尚未有一部明確規範 ODR B2C 的法律，儘管已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其中規定 ODR 是解決爭端的一種選擇。

印尼代表表示 APEC ODR 框架是針對 B2B 的，該國瞭解去年 12 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研討會上，與會者提出了一些建議，包括擴大 ODR 範圍至 B2C。印尼計劃在巴厘島舉辦關於 APEC ODR 利害關係者參與和能力建構的技術研討會，以改善印尼的跨境貿易，並藉以分析該框架的適用性及其對中小企業和印尼的潛在好處。

(3) Mr.Anh Duong NGUYE(EC Viet Nam Representative)表示越南有數項弱勢(待解決處)：

- A. 提高 ODR 服務提供者和中小企業的意願和技能；
- B. 越南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定義，係涵蓋個人和小型企業，目前該法正在討論研議修正中(保留現有定義或修正消費者定義，僅限個人；目前傾向保留現有定義，因政府認為小型企業仍處不利地位)；越南倘使用 B2C 的 ODR 架構，特別是作為跨產品架構(cross product framework)的 B2C 國內群體可能會有所不同。該國代表最後表示，ODR 架構實不宜延用至 B2C。

(4) Angie Raymond(Indiana University, USA)表示，

- A. ODR 架構明確禁止凌駕現有的國內法律，即使將消費者納入亦同。與消費者有關的現行國內法不會與架構中的任何內容相衝突，架構也不會凌駕於國內法之上。
- B. 準備消費者法的比較和研究，以幫助支援 ODR 服務提供者與當地政府進行對話，並協助經濟體的立法機關理解。

■ 2023年計畫進展：

1.2023年相關計畫進展：

(1) 印尼「APEC ODR 合作架構的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及能力建構，以改善

印尼跨境貿易」計畫，擬於2023年5月舉辦研討會，2024年1月完成計畫報告。

(2) 日本「APEC 會員體推動 ODR 之研討會」擬於2023年12月於東京舉行。

2. 主席結語

- (1) 建議 SELI 宜與 ABAC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合作推廣協作框架並確定願意參與的企業。
- (2) 透過研討會等，促進政府、律師、微中小型企業、潛在平台服務提供者及法院等建構相關網路平台，促進完善 APEC ODR 法律制度，包括鼓勵實施 UNCITRAL 文本。
- (3) 將視實際推展進度，在 APEC 定期舉辦後續研討會、網路研討會或其他活動。
- (4) 透過研討會及其他研究，討論合作架構對 B2C 交易的適用性，並繼續對核准的 ODR 服務提供者進行用戶體驗審查。

■EC-GOS 結構改革及服務業聯席對話(2月22日)

APEC Joint EC and GOS Dialogue on Structural Reform and Services

➤ 活動背景

為執行「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ASCR⁴⁰)，去(2022)年「APEC 部長共同聲明」(APEC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業於第14段重申透過國內服務業法規及政策改革支持將開放、衡平、透明及包容作為 APEC 結構改革議程核心重點之承諾，並強化相關工作於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⁴¹)、拉賽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⁴²、EAASR 發揮綜效。部長們並指示(task) GOS 應與 EC 及 DESG 合作，審視「服務業競爭力」(services competitiveness)於這些論壇各別的倡議中所扮演之角色⁴³。

為執行前述 APEC 部長指示，澳洲自去年8月25日即已辦理「EC-GOS 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聯席研討會」⁴⁴，並於本年 SOM 1 會議期間續以虛實混成方式辦理本活動。

➤ 活動重點

本聯席對話邀請 EC、GOS 及 DESG 成員共襄盛舉，旨在探討服務業監管及政策改革於推動開放的角色，以作為 APEC 結構性改革議程的核心重點；為回應前揭 2022 年 APEC 部長支持 ASCR 期中檢視所指示有關「探求更多結構改革及服務業競爭力的綜效」之工作，澳洲業於去年12月在 EC 及 GOS 研提「APEC 政策簡報：服務業競爭力及結構改革⁴⁵」報告，並於本活動中續就報告內容交流討論。

本活動旨在探求「如何透過推進結構改革促進服務業競爭力?」，首先

⁴⁰ APEC Service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ASCR

⁴¹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IDER

⁴² The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⁴³ We reiterate our commitment to making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and policy reform in favour of openness, balance, transparency, and inclusivity as a central focus of APEC's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and enhancing synergy among the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IDER), the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2019-2030), and the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We task the Group on Services to coordinate with the Economic Committee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to examine the role of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within these fora's respective agendas up to 2025 and welcome the initiatives underway in this regard.....

⁴⁴ SOM 3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 APEC Group on Services Joint Symposium Services and Structural Reform

⁴⁵ APEC Policy Brief on EAASR and ASCR: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and Structural Reform

從解釋服務業貿易的性質出發，探討疫後服務業所面臨之挑戰以及 APEC 的應處之道，進而對服務業成長及結構改革之鏈結進行闡釋，指出結構改革議程中，從數位化所衍生之新要素，據以探討結構改革工作之管理，並就 APEC 跨域合作選項提出建言。重點如次：

一、為何 EC 及 GOS 在此聚首?—法制革新之重要及既有努力成果

疫情爆發使若干服務業別因跨境移動之中斷而受挫，例如服務業及物流運輸業等，故尋找經濟成長的新動能是 APEC 區域亟需解決的挑戰；Covid-19 的蔓延也使某些透過數位傳遞 (digital delivered) 的服務業子領域變得更具有韌性，新的服務業型態應運而生；服務業的發展障礙主要在於「過度監管」及「跨境間的法規歧異」，在現有的工作上，「法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 不僅是 EC 結構改革議程中的革新議題，亦是 GOS 於 APEC 促進服務業競爭力的優先支柱 (pillar) 之一，故需要 EC 及 GOS 齊心協力，為促進服務業競爭力提出解方，而 EC 及 GOS 均已於各自的論壇中推動法制革新相關工作：

1. EC—

- (1)發展 EAASR 個別行動計畫(IAP)⁴⁶機制以追蹤個別會員體推動結構改革進展；
- (2)在創新及數位化上，積極推動跨境企業對企業(B2B)線上爭端解決(ODR⁴⁷)機制。

2. GOS—在 ASCR 下推動二項法制革新相關工具：

- (1)衡量服務業法規環境指標⁴⁸；
- (2)服務業領域國內法規非拘束性原則⁴⁹。

二、服務業自由化及結構改革之鏈結 - 國際貿易及國內規制應相輔相成以促進服務業競爭力，EC 及 GOS 應透過 IAP 深化鏈結，促進服務業競爭力

服務業屬監管密集度較高之業別，且服務業貿易較貨品貿易面臨

⁴⁶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⁴⁷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⁴⁸ The Pilot APEC Index for Measuring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 of the Services Sectors

⁴⁹ Non-Binding Principles on Domestic Regulation of the Services Sector

更多存在於境內（behind the border）的障礙：國內法規障礙估計佔服務業貿易成本的 55%，係製造業貿易成本的二倍。透過服務業監管以解決市場失靈問題有其必要（例：面對資訊不對稱問題，須加強消費者保護；針對壟斷問題，則須從競爭面加以監管）。結構改革可透過精進勞動力及商品服務市場之效率，創造就業、創新及投資，以促進永續、包容、衡平的經濟成長；國際貿易及國內法規是一體兩面，故服務業自由化及結構改革必須相輔相成。2016 年 AEPR 強調促進競爭的境內經濟政策架構對服務部門的重要性，並提請注意需要確保服務市場的可競爭性作為結構改革的核心要素。

EAASR、ASCR 及 AIDER 係目前 APEC 從結構改革、服務業競爭力及數位化方面，推進結構改革及服務業競爭力之上位工具。經政策支援小組（PSU⁵⁰）盤點，若干 IAP 均圍繞前（2021）年 AMM 所揭示結構改革與服務業之工作，聚焦「面對數位化及自動化的法規挑戰」及「設立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之法規失靈及障礙」等主題，推動「優化國內數位經濟環境」（15 篇 IAP）、「降低繁文縟節（red tape）」（12 篇 IAP）及「競爭政策方法」（7 篇 IAP）等相關工作；在「服務業開放法規及政策改革」上，則著重「技能培訓及教育」（5 篇 IAP）及「利用自由貿易協議（FTA）促進國內經濟」（4 篇 IAP）等工作。雖然 IAP 中多有提及相關內容，惟僅有 2 篇 IAP 明確提及服務業，顯示 APEC 會員體須就如何透過結構改革使服務業受益有更深入的了解，爰 EC 及 GOS 合作之過程，應利用 IAP 強化彼此間之鏈結。

三、EAASR 及 IAP 背景下的服務業競爭力及 EC、DESG、GOS 未來於推動促進服務業競爭力工作的注意重點

亞太區服務業產值佔整體 GDP 的三分之二，疫情爆發後，APEC 領袖持續倡導跨域合作，而探求包容性成長的新來源並提升整體生產力，便係當前急務。數位經濟的轉型正如火如荼的展開，法規訂定者應將建構數位經濟的信任作為最高宗旨，除了將 AI、雲計算等先端技術納入規範範圍外，亦須將 FinTech、電子支付等特定領域數位服務業，及境

⁵⁰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內競爭政策及隱私法律等納入考量。

未來 GOS 應加強提升政策制定者於 IT 服務、貿易專業之知能，以促進等數位服務業貿易工作的進展：

(一)服務業貿易發展的最大阻礙為境內法規障礙，且所造成之成本遠大於貨品貿易；故 EC、DESG、GOS 應通力合作進行法制革新，以促進數位服務業競爭力。

(二)除非政府於境內推動法制革新時已通盤考量服務、貿易及投資面向，否則數位監管往往存在顧此失彼的風險，忽視競爭力及市場分散的風險。呼籲各方於推進服務業貿易法制革新時，亦強化經驗分享等工作。

四、對 APEC 推進服務業競爭力之建議

- 透過增進各方對服務業競爭力之知能，以縮短在數位服務業及策略設計上之技能落差；
- 關注服務業創新發展的障礙及機會，並致力於發展企業家生態系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s) 以支持服務業競爭力；
- 思考如何將競爭政策架構應用於遠距溝通；
- 降低貿易夥伴間因法規歧異所致之貿易成本；
- 賡續推動降低跨境服務業貿易障礙之工作；
- 在結構改革上，應從宏觀整體的角度，分享良好法規實務 (GRP⁵¹) 於服務業競爭力領域之應用經驗。另，消弭跨域間的法規歧異可降低貿易暨投資成本，並促進國際商務發展，各會員體應可就全球數位平台營運之競爭政策議題進行交流。

⁵¹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本會規劃辦理之「綠色轉型下的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 in Green Transition) 政策對話，符合國際趨勢，受多數會員體響應

我方已於本次大會宣布將於本屆 EC2 以「綠色轉型下的公正轉型」為題辦理政策對話，因綠色轉型議題切合當前國際淨零趨勢，亦為各會員體政策制定者近期分享國內實務所熱衷交流之主題，故受各方支持。美方不僅就活動規劃方式提出建議外，亦表示或可於明（2024）年延續本活動之討論，交流政策推進障礙解決之道；加拿大及泰國廚肯認本活動能有效促進包容性成長外，亦盼能夠聚焦婦女、原住民、MSMEs 等群體，可見渠等於包容性議題所關注重點之差異。

公正轉型係一新興概念，國際間亦未有明確定義，張處長強調透過發揮 EC 作為政策交流、前瞻概念孵化器的性質，於論壇中就相關新興議題加以著墨交流可增進會員體對於相關概念之知能，受各方認同；本活動之辦理可望能於 APEC 開啟對於公正轉型概念之討論，並透過邀集國際組織專家親自交流觀點，促進國際間對於公正轉型概念之瞭解及共識。

二、美加日澳等國多次串連譴責烏俄戰爭係 APEC 達成共同目標的一大阻礙

結構改革係促進亞太區經濟優質成長的重要動能，美加日澳等國多次於 APEC 高階會議中串連發言強調烏俄戰爭對於 APEC 實踐願境、EAASR 等共同性目標之阻礙，並就俄羅斯拖累經濟成長及亞太區域發展之侵略行為表達譴責。EAASR 期中檢視會議預計於本年 SOM3 會期辦理，會中將盤點 APEC 推進 EAASR 進展，並規劃後續推案路徑以如期達成目標；有關美加日澳等國是否將會於期中檢視會議藉 EAASR 盤點成果再度譴責烏俄戰爭，值得觀察。

三、EAASR 期中檢視會議將於 SOM3 會期辦理，我方將適時向會員體分享最佳實務盼帶領會員體加速達成 EAASR 目標

我方已於 EAASRIAP 中依 APEC 議題趨勢及我國參與 APEC 關切重點，分享我國「綠色金融行動計畫 2.0」、「精準健康倡議」、「透過數位科技加速公眾諮詢流程（JOIN 平台）」等政策實務，後續將依美方議程規劃，適時於會中分享我方個別推動結構改革努力之階段性成果，以供各會員體交流並參考借鑑。

■ EC-GOS 結構改革及服務業聯席對話

一、透過法制革新促進服務業競爭係當前 EC 及 CTI 跨域合作重點

疫情爆發改變了全球經貿型態，亦加速數位化進程，疫後 APEC 即不斷強調跨域合作推進疫後復甦之重要，EC 及 CTI 更於本次會期，在澳洲的主導下，就服務業競爭力議題強化互動交流。

服務業競爭力係重啟亞太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國際貿易及國內規制的相輔相成係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的關鍵，而法規架構的與時俱進則扮演重要角色，本次會議已邀請各會員體分享國內法制革新政策實務，未來亦期許相關議題之討論能納入 EC 轄下 RR 及 CPLG 之討論，以加速發輝 EC 功能，與 CTI 共同推進亞太區服務業競爭力。

二、EC 及 GOS 既有機制及文件工具，對促進服務業競爭可望有實質貢獻

疫情蔓延使透過數位傳遞的新興服務業領域更具韌性，與時俱進的法制架構係促進創新的重要動能，服務業的發展障礙主要在於過度監管及跨境間的法規歧異，故法制革新係 EC 及 GOS 推進服務業競爭力的當前急務。目前 EC 雖已建立 EAASRIAP 機制追蹤個別會員體推動 EAASR 進展，在創新及數位化亦就線上爭端解決機制有多年之討論，而 GOS 也於 ASCR 下發展相關政策工具，惟均未進一步利用該等政策工具於促進服務業競爭力議題發揮具體效能。澳洲自去年起即積極透過辦理能力建構活動，於服務業領域強化研究及討論，邀請 EC、GOS 共襄盛舉交流觀點；本次會議已點出未來應加強利用 EC 及 GOS 既有政策工具以於服務業競爭力議題發揮效能，未來可望能藉此發揮實質貢獻，強化二論壇對於推動疫後復甦之功能性。

附錄

First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Meeting (EC1) 23-24 February 2023, Palm Springs, United States

Agenda

Key objectives

- Understand APEC host year priorities and regional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 Showcase individual actions under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 and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and update on the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and discuss the approach to 2023 EAASR mid-term review.
- Update on the EoDB Action Plan and discuss the approach to the 2023 mid-term assessment.
- Follow up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22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and development of the 2023 AEPR.
- Cross-fora Collaboration (e.g. FMP, GOS and CTI, ABAC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Update on the work of the EC FotCs and discuss EC governance issues.

Day 1: Thursday 23 February 2023

Item	Time (Palm Springs)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15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0815-0945)	Japan	90 mins
1.	1000	Opening remarks, adoption of agenda	Dr James Ding, EC Chair	10 mins
2.	1010	APEC priorities: a. US APEC Host Year Priorities and EC's contribution b. Bangkok Goals on the Bio-Circular Green (BCG) Economy and EC's contribution	a. United States b. Thailand	20 mins
3.	1030	Regional trends analysis: a. APEC PSU b. PECC c. Discussion	a. APEC PSU b. PECC	60 mins
	1130	Coffee Break		10 Mins
4.	1140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a. New Zealand	30 mi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2022 AEPR and the Structural Reform and Sustainable Green Growth Subfund (10 mins) b. Update on development of 2023 AEPR (10 mins) c. Discussion (10 minutes) 	b. United States/Thailand	
5.	1210	<p>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trajaya Vision 2040, including through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EAASR Implementation Plan update (10 mins) b. EAASR mid-term review update including structural reform officials' meeting (10 mins) c. Discussion (10 mi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EC Chair b. PSU/United States 	30 mins
	1240	Lunch Break		110 mins
6.	1430	Showcase of individual actions under the APA and EAASR	<p>Economies: Philippines, Russia, Viet Nam. Moderator: Professor Christopher Findlay</p>	60 min
7.	1530	<p>Third Ease of Doing Business Action Pla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World Bank update on 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 project (25 mins) b. Update and plan for mid-term review (5 mins) c. Discussion (10 mi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World Bank b. United States 	40 mins
	1610	Coffee Break		10 Mins
8.	1620	Update by CPLG Chair	Thailand	10 mins
9.	1630	<p>Update on EC side events and projects (approx. 7 mins eac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6th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Conference b. Policy Dialogue on Gender and Structural Reform: Achieving Economic Growth through Inclusive Policies c. Services and Structural Refor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nited States b. United States c. Australia d. Indonesia e. New Zealand f. China g. EC Program Director 	60 mi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Workshop on Capacity Building to Formulate Policy Response to Stimulate MSMEs' demand in the wake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e. Workshop on Build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Fintech f. Workshop on Strengthening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and Economic Recovery g. Update on APEC project processes 		
10.	1730	Wrap up – day 1	Dr James Ding, EC Chair	5 Mins

Day 2: Friday 24 February 2023

Item	Time (Palm Springs)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30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0830-0900) b.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0830-0900) c. Regulatory Reform (RR) (0900-0930) d.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0900-0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Chinese Taipei b. Indonesia c. Malaysia d. United States 	60 mins
11.	0930	SELI Policy Dialogu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DR – <i>refer to separate agenda</i>	Introduction: Professor Yoshihisa Hayakawa (Japan)	90 mins
	1100	Coffee Break		10 mins
12.	1110	Updates by EC FotCs – including update on annual work plans (10 mins ea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b.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c.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e. Regulatory Reform (RR) f. Discu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Japan b. United States c. Indonesia d. Chinese Taipei e. Malaysia 	60 mins

13.	1210	EC Governance issues: a. Updates on the election of new EC Chair and Vice Chairs for the 2024-2025 term b. Review of EC Terms of Establishment	Dr James Ding, EC Chair	20 mins
	1230	Lunch Break		75 mins
14.	1345	CTI Priorities	CTI Chair	15 mins
15.	1400	Policy Dialogu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Health Crises on Legal Infrastructure for Trade and Implications for Structural Reform – <i>refer to separate agenda</i>	Viet Nam	90 mins
16.	1530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Update on FMP 2023 priorities and Cebu Action Plan implementation	United States	10 mins
17.	1540	ABAC Update: ABAC Finance Task Force's work plan for 2023	ABAC	15 mins
18.	1555	Wrap up	EC Chair	5 mins
	1600	Coffee Break		15 mins
19.	1615	EC-CTI Joint Policy Dialogue: Accelerating the Transition to Sustainable Economies through Trade and Green Structural Reform – <i>refer to separate agenda</i>		105 mins
	1830	‘No-host’ social event for EC, CTI, FMP delegates		

APEC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EC), Group on Services (GOS) Dialogue on Structural Reform and Services

Wednesday, 22 February, 13.30 – 17:30
Palm Springs Convention Center, Palm Springs, California USA

13:15 - 13:30 Registration and Arrival (limited virtual participation) (15 minutes)

13:30 - 13:40 Welcome Remarks (10 minutes)

Chair: Christopher Langman, Australia's former SOM Lead Official; currently Chair, Australian Committee for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usPECC)

Speakers:

Thomas Fine, Chair, APEC Group on Services

James Ding, Chair,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13:40 - 14:00 Session 1: Keynote –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context of EASER and the Individual Action Plans (IAPs) (20 minutes)

Chair: TBC

Speaker: Jane Drake-Brockman, Industry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The presentation will consider the role of the services sector in responding to the region's current challenges, discuss impediments to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note the links to the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particularly regulatory reform and competition policy) and digitalization, identify relevant APEC tools to boost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and outline the value of collaborating across APEC fora.

Outcome: participants from the GOS, EC and DESG understand better how services digitiz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is linked to structural reform, and the value of focusing on those linkages in designing APEC work programs, including Individual Action Plans (IAPs) on Structural Reform.

14:00 - 15:00

Session 2: Best Practices and Principles for Reform in the Services Sectors – Making them Work (60 minutes)**Moderator: Christopher Findlay, Professor,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U)**

The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requires that economies adopt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implementation of those principles remains a challenge. APEC can help economies develop the technical capacity needed, as well as strategies to manage resistance to reform. Sharing APEC economies' experiences will help illustrate and measure the benefits of change, how best to help with adjustment and strategies to build support for reform.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also demands consideration of the trade effects of proposed reforms. However, economy-level regulators do not always give appropriate weight to international issues. It is important that APEC economies discuss this issue. It is also worth checking the various 'handbooks' on good practice which address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regulatory reform, as well as specific services issues. Relevant benchmarks include APEC's Non-Binding Principles for Domestic Regulation of the Services Sector and the WTO Reference Paper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This session will consider the management of successful regulatory reform, including a number of tools, data and information for assessing progress, as well as the handbooks and benchmarks on good practice.

Outcomes: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regulatory principles and benchmarking policy tools and their application, proposals for further cooperation on handbook development (eg with ERIA and the WTO) and ideas for further work on case studies of reform which utilize benchmarking materials.

Designing and Managing Reform

- Designing Regulatory Reform for Services
- Managing Regulatory Reform Processes
-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 Regulatory Processes
- Insights from Using the STRI as a Reform Tool

Handbook Development

- Regulatory Handbook design – ASEAN experience
- Reference Paper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Economy case studies of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s regulation reform

- Australia
- Malaysia
- Thailand

- Philippines
- New Zealand

Q & A with participants

15:00 - 16:00

Session 3: Promoting the Digital Services Sector (60 minutes)

Moderator: Christopher Findlay, Professor,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U)

Digital services can improve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by complementing existing services and by reimagining their delivery. They can also lead to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Digital services proved relatively resilient throughout the pandemic and are crucial for productivity and growth, including of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Previous work has identified a number of drivers of success in advancing digital services and this project aims to elaborate on them with attention to the overall regulatory environment and its openness, the role of the entrepreneurial eco system, the value of removing barriers to inclusion and competition policy.

Speakers will Cover:

- Success stories
-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 Supporting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
- Greater Inclusion
- Competition policy and why it matters
- Case study of Payments systems

Q & A with participants

16:00 - 16:15

Coffee break (15 minutes)

16:15 - 17:15

Session 3: Enhancing APEC Cross-Fora Collaboration on Digital Services (60 minutes)

Interactive/Breakout Session

Good domestic regulatory practice at the economy level demands close inter-agency cooperation, especially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ession 2 shows how sharing experiences between APEC economies can help. The purpose of this session is to have participants work in small groups on mechanisms to deepen cross-fora cooperation in APEC itself.

Outcomes: options for a joint forward work program across the APEC architecture (the EC and GOS, but also the DESG) to deliver a sustained focus on structural reform

to boost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utilizing APEC activities including the EAASR IAPs, the ASCR, the APEC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nd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s.

17:15 – 17:27 Closing Remarks & Next Steps (12 minutes)

Christopher Langman, Chair, AusPECC

Christine Schaeffer, DFAT, Australia

17:27 – 17:30 Live-Survey (3 mins)